國立宜蘭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獎勵要點

107 年 8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7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 11 月 3 日 11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政策，擬透過課業輔導、課程學習、實習機會、職涯規劃輔導、就業機會媒合等輔導機制直接幫助經濟不利學生，以學習替代工讀，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安心就學，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一)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原住民學生等符合教育部法令規定學雜費減免資格學生。

(二)獲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補助學生。

(三)懷孕學生、扶養未滿三歲子女之學生。

(四)符合衛生福利部所定青(少)年照顧者之學生。

(五)符合本校自訂標準經濟不利學生資格者：

1.在校期間曾符合教育部法令規定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資格學生，後因地方政府調整不動產現值影響而未取得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2.符合第一款及第二款獎勵對象，惟因轉學生（他校轉入）、本校校內轉系、復學生等情形，此致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辦理學雜費減免及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而無法重複辦理者。

3.經濟困難或家庭突遭變故經校內程序審核通過者。

(六)符合以上條件之大學部及碩士班在校學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獎勵。

三、輔導機制具體作法：

計有雁行課業輔導、國家考試及證照輔導、校外實習輔導、職涯規劃輔導、揪團共學及實踐永續責任等六項輔導機制，各項獎助申請時程依公告辦理，具體作法及須檢附之申請文件，分別訂定如下：

(一)雁行課業輔導

1.獎助資格與金額：

(1)課業輔導科目成績為全班排名百分之十以內，或經該科目任課老師推薦且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獎勵之對象者，可申請擔任雁行課業輔導員，每月獎助「雁行輔導獎助學金」六千元，表現優良者將優先任用。

(2)參加課業輔導者，科目以必修科目期中考成績不及格或重修者為優先，每月獎助「安心學習獎助學金三千元，每人至多申請二科。受課業輔導時段應按時出席，如因故無法出席時，均應事前辦妥請假手續，無故缺席者，不得申請次月「安心學習獎助學金」。

(3)雁行課輔科目重修之學期成績及格，頒發「進步獎助學金」三千元。

(4)申請本項獎助學金者，除「進步獎助學金」外，其餘皆須按月申請獎助學金。

2.檢附文件：

(1)申請「雁行輔導獎學金」者須檢附本要點之一般申請表及雁行課業輔導員申請表，核定通過後依雁行課業輔導員輔導心得報告按月申請獎助學金。

(2)申請「安心學習獎助學金」者須檢附本要點之一般申請表及參加雁行課業輔導學習心得報告按月申請獎助學金。

(3)申請「進步獎助學金」者須檢附本要點之一般申請表及成績單。

(二)國家考試及證照輔導

1.獎助資格與金額：

(1)參加校內各單位辦理之國家考試或證照輔導相關課程學習後，須報考並通過考試，全額補助報名費用。

(2)參加校內各單位辦理之相關課程學習後，須報考相關專業之國家考試或證照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明者，分級獎助國家考試、一般類專業、各類科技術士或語言類證照考試獎助學金額度如下：

甲、通過國家考試：

(甲)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或相當等級者給予獎助學金一萬元整。

(乙)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者給予獎助學金八千元整。

(丙)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者給予獎助學金五千元整。

(丁)其它相當等級考試之證書及證照由各學系自行訂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最高獎助學金不得超過一萬元整。

乙、一般類專業證照及各類科技術士證照：

(甲)通過一般類專業證照、丙級各類科技術士證照或其他同級者，得申請獎助學金一千元。

(乙)通過乙級各類科技術士證照或其他同級者，得申請獎助學金五千元。

丙、外國語言類證照：

(甲)通過 GEPT 中級複試、其他同級各類英檢(相當 CEFR B1 級)或其他外語同等級者，得申請獎助學金三千元。

(乙)通過 GEPT 中高級初試、其他同級各類英檢或其他外語同等級者，得申請獎助

學金四千元。

(丙)通過 GEPT 中高級複試以上、其他同級各類英檢(相當 CEFR B2 級)或其他外語同等級者，得申請獎助學金五千元。

丁、本土語言類認證：

(甲)通過原住民語、閩南語、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初級，得申請獎助學金一千元。

(乙)通過原住民語、閩南語、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級，得申請獎助學金三千元。

(丙)通過原住民語、閩南語、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得申請獎助學金五千元。

(3)同類科每張（級）證照或國家考試錄取證明以申請一次為限，且不得向本校其他單位重覆申請獎助。

2.檢附文件：

(1)由辦理輔導課程單位出具之證照相關課程學習參與證明、證照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報告表、本要點之一般申請表及報名費收據正本。

(2)本要點之一般申請表、檢定成績單或合格證照（申請「專業證照考試獎助學金」者檢附）。

(三)校外實習輔導

1.獎助資格與金額：參加校內各單位審定之校外實習，每學分實習獎助學金津貼二千元，每人至多申請四學分；本方案限非畢業必修課程且未領取校外實習薪資者。完成實習，獲該科目多元選修學分且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加發獎助二千元。

2.檢附文件：

(1)校外實習計畫或校外實習合約書。

(2)校外實習證明。

(3)校外實習成果報告表。

(4)本要點之一般申請表。

(四)職涯規劃輔導

1.獎助資格與金額：經與各學系職涯導師職涯輔導及晤談後，每人每次獎助「職涯規劃獎助學金」三百元，每人每學期至多申請二次。連續二學期(含)以上參與本方案者，加發獎助一百元。

2.檢附文件：

(1)職涯導師輔導紀錄表。

(2)職涯輔導回饋單。

(3)本要點之一般申請表。

(五)揪團共學

1.獎助資格與金額：共學目標以當年度公告主題為主，團隊至少由三人組成，成員可跨不同學院及學系，惟成員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含)為符合本要點獎勵對象，符合獎勵資格者每人每月獎助三千元，每人申請獎助以一個方案為限，獎助上限四個月；第二次以上參與本項方案並完成學習成果，加發獎助金一千元以茲鼓勵。

2.執行方式：

(1)共學團體執行為構思發想、設計解決及成果運作。

(2)學員可視情況提出與共學主題相關之講座及工作坊需求，由學生事務處協作並安排講師進行授課。

(3)學生事務處不定期依共學之成果辦理發表，發表型式不拘，可採小型研討會、簡報、報告書或影音方式呈現。

3.檢附文件：

(1)本要點之一般申請表。

(2)揪團共學規劃表及紀錄表。

(3)活動成果報告表，惟以影音呈現成果者另需繳交影音資料檔。

(六)實踐永續責任

1. 獎助資格與金額：

(1)欲參加本方案學生，須事先向職涯發展中心領取「實踐永續責任護照」。

(2)參與校內各單位辦理有關下列類型活動(服務活動得參加校外服務不在此限)且完成學習成果者每人獎助三千，每人每學期獎助一次為限；完成實踐永續責任學習方案並將成果製作成學習分享短片(三至五分鐘)者，加發獎助一千元。

甲、健康與福祉活動至少一場：如健康促進、食品衛生安全、防災演練或心理健康等相關活動。

乙、服務活動至少二場次：如校園服務、社會服務或資訊服務等能提升公民文化素養活動。

丙、職涯發展(增能)活動或講座合計至少三場。

丁、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多元文化活動至少一場。

2.檢附文件：

(1)本要點之一般申請表。

(2)活動成果報告表。

(3)實踐永續責任護照。

四、申請各項輔導機制之獎勵，每月最高獎助學金合計不得超過一萬二千元整，請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檢具相關文件逕送受理單位辦理，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本獎助學金發給名額依當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相關規定核定。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